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之清盤呈請。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知會股東，原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並在公司法官席前作聆訊。據指示，除其他外，(i)允許呈請人及支援債權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四十二天之內，存檔及送達其誓詞以支持呈請；(ii)允許本公司及對立分擔人在其後四十二天之內，存檔及送達其誓詞以反對呈請；(iii)允許呈請人及支援債權人在其後四十二天之內存檔及送達其回覆誓詞；(iv)聆訊將押後至待指定日期，並保留一天作辯論；及(v)訟費歸於訟案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呈請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松嶺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松嶺先生、吳巨石先生及梁維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龍先生、謝紹豪先生及方澤萍女士。